

#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

隆财社〔2019〕37号

签发人：罗向东

##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保山市隆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根据《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保财社〔2018〕243 号），现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4,266.67 万元（明细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请列入 2019 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按 2016 年末常住人口 96.97 万人，中央人均补助标准 37.95 元/人补助，省级人均补助标准 6.05 元/人补助，请按照《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

核算办法》和《云南省卫生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项目，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

抄送：国库股，监察股。

---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2018年1月21日印发

---



